**全国台球运动锻炼标准实施办法**

1.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快台球运动推广和普及，激发广大群众参与台球运动的热情和积极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和《全民健身条例》，参照《国家体育锻炼标准》，根据台球运动自身特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规定的《全国台球运动锻炼标准》（以下简称《台球锻炼标准》）是以检验大众参与台球运动效果、评价台球技能水平为目的，以测验达标为手段的评价体系。

**第三条** 在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学校、社区、乡村和有关组织中全面推行本办法，鼓励和提倡大众在积极参加台球锻炼的基础上，定期参加《台球锻炼标准》测验，争取达到标准并不断提高。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国12至69周岁的所有台球参与者。

**第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国普遍开展的中式台球、美式台球、斯诺克三个项目。

1. **标准内容**

**第六条** 根据技能水平，将台球运动技能分为9个级别，1级为最低级别，9级为最高级别。1-3级为业余水平，4-6级为专业训练水平，7-9级为职业级水平。

**第七条** 根据所掌握的运动技能及运动成绩，将台球运动员分为三级、二级、一级、健将级和国际健将五个级别。

**第八条** 《台球锻炼标准》分为评级标准、测验方式、运动员等级申请及认证流程三部分。

**第三章 标准实施**

**第九条** 中国台球协会负责《台球锻炼标准》的制定和颁布工作。

**第十条** 中国台球协会负责运动员等级的认证工作。

**第十一条** 中国台球协会培训基地及各地方台球协会共同负责台球技术等级的测验和考核工作。

**第十二条** 各地方台球协会应积极在本地区内推行和实施《台球锻炼标准》，鼓励在校学生参照《台球锻炼标准》参与台球运动。

**第四章 鼓励措施**

**第十三条** 通过台球技能3级测试的台球爱好者，可以持成绩证明，经由所属地台球协会、或经由测试地台球协会、或经由测试地中国台球协会培训基地，向中国台球协会申请三级台球运动员等级证书、奖章。

**第十四条** 获得地市级锦标赛（无参赛年龄和资格限制，地域限制除外）冠、亚军的运动员，可以持成绩证明，经由属地台球协会，向中国台球协会申请三级台球运动员等级证书、奖章。

**第十五条** 通过台球技能6级测试的台球爱好者或运动员，可以持成绩证明，经由所属地台球协会、或经由测试地台球协会、或经由测试地中国台球协会培训基地，向中国台球协会申请二级台球运动员等级证书、奖章。

**第十六条** 获得省级锦标赛（无参赛年龄和资格限制，地域限制除外）冠、亚军的运动员，可以持成绩证明，经由属地省台球协会，向中国台球协会申请二级台球运动员等级证书、奖章。

**第十七条** 获得全国锦标赛（含排名赛）个人冠、个人亚军、或团体冠军的选手，可以持成绩证明，向中国台球协会申请一级台球运动员等级证书、奖章。

**第十八条** 代表中国参加国际台球组织的锦标赛（非职业赛）、综合性运动会，获得个人金牌、个人银牌、团体金牌的运动员，可以持成绩证明，向中国台球协会申请健将级台球运动员等级证书、奖章。

**第十九条** 参加国际台球组织的最高级别职业赛事，获得个人冠军、个人亚军、团体冠军的运动员，可以持成绩证明，向中国台球协会申请国际健将级台球运动员等级证书、奖章。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中国台球协会为中国台球运动员等级证书、奖章的唯一认证单位。

**第廿一条** 中国台球协会运动员等级申请、认证工作，每年进行一次。已经获得相应等级的爱好者和运动员，不再进行重复认证。

**第廿二条** 台球爱好者和运动员取得相应技能等级或运动成绩后，可在两个自然年度内提出等级认证申请，逾期无效。

**第廿三条** 未在中国台球协会注册的地方台球协会，中国台球协会不受理其所推荐运动员的等级认证申请。

**第廿四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中国台球协会具有本办法最终解释权。

**附件：《全国台球运动锻炼标准》**

**《全国台球运动锻炼标准》**

1. **总则**
2. 中国台球协会广泛开展的中式台球、美式台球、斯诺克三个项目采用同一评级标准、评价体系。
3. 中国台球协会运动员等级评级标准适用于业余至职业全部台球参与人群。
4. 以台球运动效果作为评价运动员技能水平的根本标准。包括：目标球位置要求、母球碰库效果、母球行进线路效果、母球停止区域控制四个要素（以下简称“四要素”）。
5. 以台球运动员掌握的技能水平和比赛成绩作为运动员等级评价的标准。

**第二章 技能标准**

1. 中国台球协会根据台球运动基本技能需求和比赛中实战情况，收集大量经典球例作为技能评级题库，该题库为全国台球运动通用题库。
2. 根据四要素要求，对题库中每道题目进行难度评价，难度系数从1至9,1为难度最低，9为难度最高。
3. 每道技能题目的完成分满分为4分，根据具体要求，按四要素进行分配：

题型Ⅰ：题目只包含一个要素的考核要求，被考核人完成题目要求即可得到4分，失败则得到0分；

题型Ⅱ：题目包含两个要素的考核要求，被考核人按完成题目要求的要素情况获得分数，完成每个考核要素可以得到2分；

题型Ⅲ：题目包含三个考核要素，被考核人按完成题目要求的要素情况获得分数，重点考核要素为2分，其余考核要素为1分；

题型Ⅳ：题目包含全部四个考核要素，被考核人按完成题目要求的要素情况获得分数，完成每个考核要素可以得到1分；

除题型Ⅰ外，其余三种题型，每道题目中均有一个基本考核要素（下表中\*选项），如果基本考核要素未完成，则被考核者不能得到任何分数。

|  |
| --- |
| **台球技能考核题型及评分表** |
| 考核标准 | 考核要素 | 题型Ⅰ | 题型Ⅱ | 题型Ⅲ | 题型Ⅳ |
| 要求 | 分配 | 要求 | 分配 | 要求 | 分配 | 要求 | 分配 |
| 组合A | 目标球位置 | √\* | 4 | √\* | 2 | - | 0 | √\* | 1 |
| 母球碰库 | - | 0 | - | 0 | √ | 1 | √ | 1 |
| 母球线路 | - | 0 | - | 0 | √ | 1 | √ | 1 |
| 母球停止区域 | - | 0 | √ | 2 | √\* | 2 | √ | 1 |
| 组合B | 目标球位置 | - | 0 | √\* | 2 | √\* | 2 | √ | 1 |
| 母球碰库 | - | 0 | - | 0 | √ | 1 | √ | 1 |
| 母球线路 | - | 0 | √ | 2 | √ | 1 | √ | 1 |
| 母球停止区域 | √\* | 4 | - | 0 | - | 0 | √\* | 1 |
| 组合C | 目标球位置 | - | 0 | √\* | 2 | √\* | 2 |  |
| 母球碰库 | - | 0 | √ | 2 | - | 0 |
| 母球线路 | √\* | 4 | - | 0 | √ | 1 |
| 母球停止区域 | - | 0 | - | 0 | √ | 1 |
| 组合D | 目标球位置 |  | - | 0 | √\* | 2 |  |
| 母球碰库 | - | 0 | √ | 1 |
| 母球线路 | √ | 2 | - | 0 |
| 母球停止区域 | √\* | 2 | √ | 1 |

1. 被考核者随机从任一级别题库中抽取题目，总题目数量不得少于3道，每道题目的考核次数不少于3次，题目总分不得低于100分。题目总分的算法为：

　　题目总分=4×每题考核次数×题目数量×题目难度；

考核得分=，（３≤ｎ≤25）；

如果，考核得分/题目总分≥0.6，可认定考核者通过该级考核，否则认定为考核失败。

1. 按照参与者完成题库球例的综合能力，将参与者技能分为1至9级。

**第三章 等级评价**

1. 根据所掌握的运动技能及运动成绩，将台球运动员分为三级、二级、一级、健将级和国际健将五个级别。
2. 通过台球技能3级测试的台球爱好者，可以申请三级台球运动员等级证书、奖章。
3. 通过台球技能6级测试的台球爱好者，可以申请二级台球运动员等级证书、奖章。
4. 获得相应比赛成绩的运动员，可以申请一级、健将级和国际健将运动员等级证书、奖章。

**第四章 附则**

1. 中国台球协会技能评级题库由中国台球协会统一发行。
2. 技能评级考核工作由中国台球协会注册会员单位中，具有中国台球协会教练资格人员执行。
3. 本标准自颁布之日起，与《全国台球运动锻炼标准实施办法》同时施行。